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文彬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贺晓静女士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7日